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办〔2026〕97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政策公开 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政策公开 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政策公开全面提升政务透明度工作方案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今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对标国家和本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功能作用，努力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工作推动人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将稳就业、提技能、惠民生、优服务等为重点，切实加大相关惠企利民政策服务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单位）

2. 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管理机制。按照全面、准确、规范的原则，重新编制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建立目录动态更新维护机制，推动法定公开事项依法公开到位。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目录编制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3.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加强办理质量管理，加大审核力度，准确适用法律，规范答复文书。增强跨前服务意识，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最大便利。针对疑难复杂事项，信息公开、法制和业务部门加强会商，守牢依法公开底线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局宣教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二、着力增强政策公开实效

4. 压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以“看得懂、算得清、用得着”为目标，严格把牢政策解读质量关口，讲清政策要点、适用范围、待遇标准、经办指引等。（责任部门：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5. 有效提升政策解读实用性。针对热点政策和高频事项，持续做好二次解读和跟踪解读。广泛采用一问一答、案例分析、图示图解、数字人播报等多元化方式，让政策解读更加易懂实用，同时借助媒体力量，扩大解读传播力和影响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局咨询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6. 打造“处长讲政策”品牌。围绕技能提升补贴、个人养老金、企业年金、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等新政举措，推出高品质“人社观察π——处长讲政策”系列短视频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职建处、居保处、福保处、市社保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7. 加大政策发布集成力度。做好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主题

式集成发布的政策归集工作。动态更新局官网营商环境、“人人乐业”“技能照亮前程”等专栏专区，同时根据企业群众需求，升级相关政策包、电子书等产品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职建处、市场处、局宣教中心、市就促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8. 做好政策服务“阅办联动”和精准推送。对新增政策性文件中涉及“一网通办”办事事项的，大力推进阅后可办的动态关联。继续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和手机短信、电话回拨等渠道，向特定企业、群众精准推送相关政策、解读以及办事提示提醒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关系处、市场处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职业能力考试院、局咨询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三、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渠道

9. 加强局官网内容建设。切实发挥官网作为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坚持需求导向，不断优化栏目设置，强化信息发布，提升用户体验，加强安全防护。做好“政策留言板”咨询回应工作，强化内容回应和时限管理。主动向“中国上海”“上海国际服务门户”网站推送优质稿件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10. 高质量办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。认真做好留言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，压实办理责任、提升办理质效，妥善回应留言诉求，最大限度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咨询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11. 建设优质新媒体矩阵。打造以人社官微为龙头，由“上

海社保”“乐业上海”“海纳百创”“上海人力资源”“上海 12333 热线”“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”等账号组成的人社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加强内容审核、规范日常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局咨询中心、世界技能博物馆）

四、全面深化政民（企）互动和公众参与

12. 畅通政府决策公众参与渠道。主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或局长专题会议，参与决策讨论。制定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文件时，依托各种线上线下渠道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转化，完善意见听取和反馈的工作闭环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13. 继续放大政府开放活动效应。围绕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策划政府开放月活动。结合人社实际，聚焦公共就业服务、技能体验、工伤预防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、调解仲裁、公教活动等主题，组织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，过程中主动收集意见建议。（责任部门：福保处、市就促中心、世界技能博物馆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市仲裁院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五、有效防范政务公开风险

14.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审查程序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准确界定公文公开属性，未经审查不得发布。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内部敏感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15. 加强信息发布“时度效”管理。根据拟发布信息的性质、受众、关注度、宣传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信息发布的时间、方式和渠道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局宣教中心）

16. 建立“人工+技术”双重审核工作机制。落实局官网和新媒体平台的排查前置要求，守牢信息发布最后一关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局咨询中心、世界技能博物馆）

17. 建立已公开信息管理机制。对局官网和新媒体平台已公开的信息，建立动态清理机制，力求开源信息准确，避免误读误解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局咨询中心、世界技能博物馆）

各处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与业务、经办、法制、宣传、舆情、咨询等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办公室积极发挥牵头职责，做好工作方案的督促落实和跟踪指导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印发
